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建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外包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下属孙公司杭州投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投星）拟与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柏联投）签订外包开发合同，永柏

联投委托杭州投星开发永柏联投后台交易系统，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